

交通部112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合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講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郵局 連千惠副理



大綱

教學目標

認識《兩公約》

《兩公約》與郵政業務案例簡介

人權報告



教學目標

- 對兩公約的來源與內容有基本認識。
- 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案例，瞭解兩公約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郵政業務及郵政法之關聯性。
- 積極將人權精神「納入」機關決策。
- 瞭解人權報告針對我國對人權維護之評價。

認識《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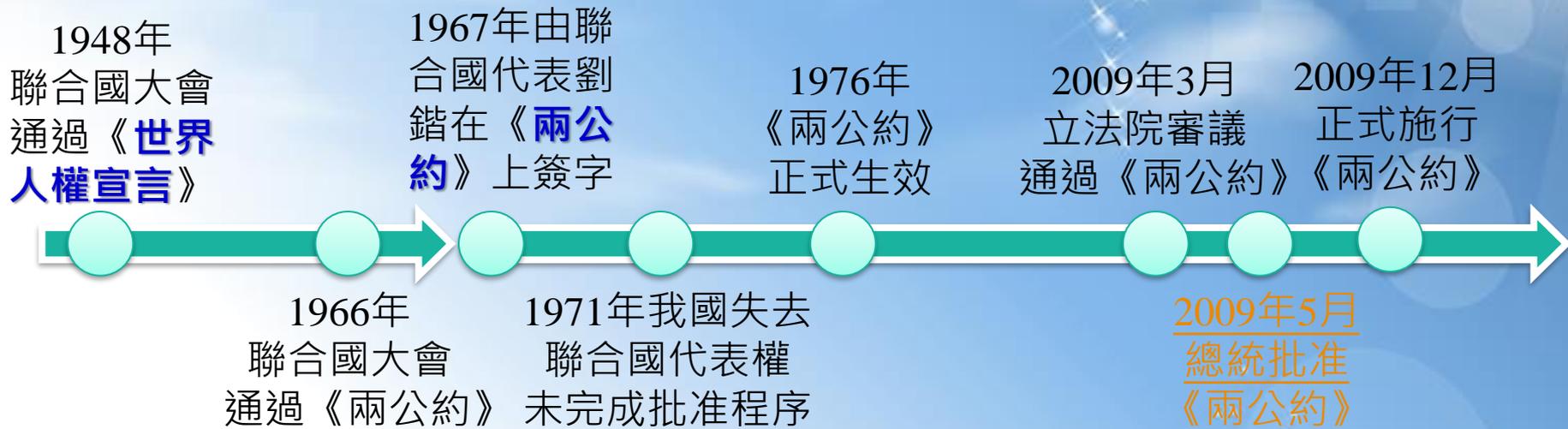


《兩公約》 影片欣賞



影片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LqMhItc3bs>

《兩公約》沿革



《世界人權宣言》 + 《兩公約》 → 合稱 <國際人權憲章>

※如何成為《公約》之締約國：

1. 簽署

2. 批准

3. 存放

公約之**內國法化**

《公政公約》 (1/2)

- 全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宗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執行於孕婦或18歲以下之少年**...等。
- 引用兩公約最新案例：（湯景華縱火奪6命確定逃死 最高檢提非常上訴被駁回）

《公政公約》 (2/2)

公民與 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ICCPR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第1條

第二部分：
• 一般規定、
國家義務
• 平等與反
歧視
• 權利限制

第2-5條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第6-27條

第四部分：
公約監督
機制

第28-45條

第五部分：
雜項

第46-47條

第六部分：
簽署、批准、
加入及交存

第47-53條

第6條：生命權

第7條：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

第8條：禁止使人為奴隸

第9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第10條：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第11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第12條：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

第13條：保障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權利

第14條：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第15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第16條：法律人格之承認

第17條：私生活與家庭

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第19條：表意自由

第20條：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

第21、22條：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23條：家庭的權利

第24條：兒童的權利

第25條：參政權

第26條：法律之前平等

第27條：少數族群之權利

《經社文公約》 (1/2)

- 全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宗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
- 為避免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與其他國際組織產生衝突，相關條文採用的定義較為寬鬆，以便讓後人有解釋空間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社文公約》 (2/2)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第1條

第二部分：
• 一般規定、
國家義務
• 平等與反
歧視
• 權利限制

第2-5條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第6-15條

第四部分：
公約監督
機制

第16-25條

第五部分：
簽署、批准、
加入及交存

第25-31條

第6條：工作權
第7條：工作環境
第8條：參與工會的權利
第9條：社會保障權
第10條：家庭保護的權利
第11條：適當的生活水準
第12條：健康權
第13、14條：教育權
第15條：文化權

《兩公約施行法》

- 全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重點：
 - ◆ 揭釐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1至2條）
 - ◆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 ◆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4至5條)

一般性意見

《兩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兩公約條文如樹幹，委員之「一般性建議」猶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序號	英文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條約監督機構
1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年12月21日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2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	人權事務委員會
3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4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12月18日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5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12月10日	禁止酷刑委員會
6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12月20日	兒童權利委員會
7	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12月18日	移徙工人委員會
8	IC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12月20日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9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年12月13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0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16年9月7日	法務部廉政署?

我國已內國法化的聯合國國際公約

- 2009年12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2012年1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014年11月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12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5年12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中華民國2016年9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016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1條，並依據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 →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施行

國際人權公約之共通原則

普世價值與不可剝奪

平等

不受歧視

不可分割與相互關連

國家義務

小試身手

Q. 關於《兩公約》內國法化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兩公約》之內容對我國人權保障機制有深遠影響
- ✘ (B) 我國批准之《兩公約》被聯合國以非會員國退件，因此不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C) 《兩公約》係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D) 若一國未廢除死刑，則係明顯違反《兩公約》規定

《兩公約》與郵政業務 案例簡介



1. 拒絕客戶開戶

- 案例介紹

您是立委，
最近洗錢防制查得這麼嚴，
您就別讓我為難了。



拒絕客戶開戶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2019年將我國評鑑等級從2011年評定的「**加強追蹤**」等級提升至最優的「**一般追蹤**」等級。此佳績是由政府修正近百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加強金融監理及不法金流追查，以及各金融機構強化內控法遵之結果，亦顯示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近年來協力推動洗錢防制的優異成果已獲APG及其會員高度肯定。

拒絕客戶開戶

這天高先生看到某外商銀行的匯率與定存利息都不錯，便打算來此開戶，沒想到卻碰了一鼻子灰。銀行承辦員告訴他，因為高先生的居住地與工作地點都距離該銀行頗遙遠，並沒有在該銀行開戶的必要性，且暗示高先生的職業是立委，容易有「賄賂、洗錢、不正常資金往來」的可能，因此希望他能打退堂鼓，不要讓自己為難。

拒絕客戶開戶

? 小組討論與分享：

因客戶身分而拒絕其開戶是否違反平等權，並構成歧視？

爭點

《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銀行因此拒絕客戶開戶，是否違反平等權，並構成歧視？

拒絕客戶開戶



解析：

- 一. 《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及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違反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客戶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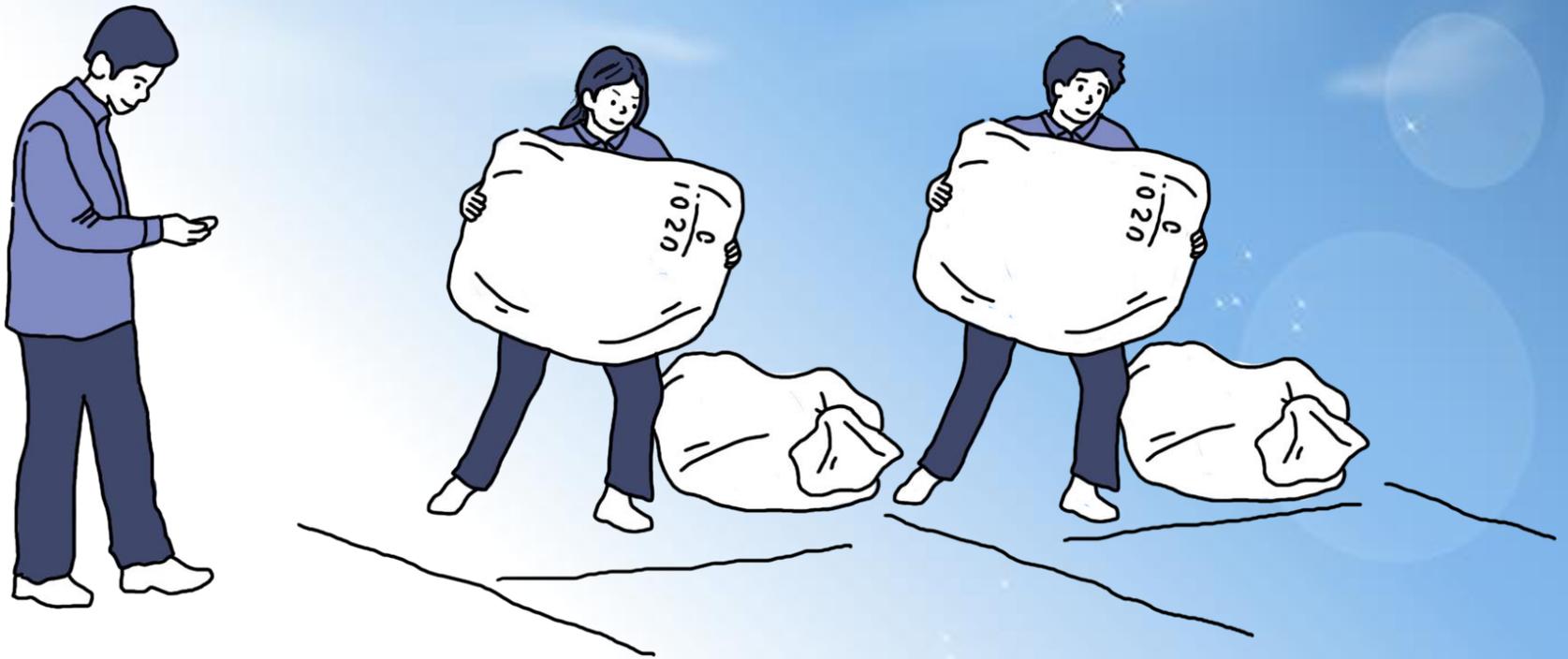


解析：

- 二. 本案例中，立委高先生為《洗錢防制法》第7條所定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此銀行有權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三. 但若銀行並非出於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而是因為客戶職業而直接拒絕客戶，則將違反《公政公約》第26條「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的規定。
- 四. 另根據金管會主委於2018年9月25日表示，銀行不能單純以客戶是某種身分，就不做任何的KYC(Know Your Customer)及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盡職調查**) 直接拒絕，應看客戶有沒有能夠提供資料，在合乎風控措施的前提下，進行客戶開戶的審查和客戶業務的持續往來。
- 五. 金管會並已透過銀行公會發函要求不能這樣做，如有接到申訴，將個案瞭解。

2. 統一招考標準

- 案例介紹



統一招考標準

- 婉柔的父親阿喜伯是位勤懇踏實的郵務士，日日穿梭於鄉里間從事郵件投遞服務，婉柔從小就一直為有著這樣的父親而自豪，並在耳濡目染之下，立志也要成為一位郵務士。
- 「太棒了！終於通過第一階段的筆試了，爸！你快來看！」這天，筆試成績出爐，婉柔榜上有名，興奮地與父親分享這個好消息。
- 「爸，這只是第一階段的筆試而已，還有口試和體能測驗呢！」

統一招考標準

- 這次的體能測驗難度又增加了，無論男女考生，都得搬運30公斤重的郵包，在1分鐘內跑6趟才算及格，跑5公尺後放下算一趟，對體能可說是相當要求。
- 國內許多公家機關和國營企業，若甄試設有體能測驗皆已改採男女有別，郵政女性和男性都採同一標準，是否對女性不太公平。
- 一想到自己嬌弱的寶貝女兒竟要和其他強壯的男性一同競爭為數不多的錄取名額，阿喜伯不禁開始懷疑。

統一招考標準

? 小組討論與分享：

體能測驗男女採取同一標準是否違反平等權？



統一招考標準



解析：

- 一.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596號解釋參照）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內容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另該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統一招考標準



解析：

四. **平等原則**的意義，在於「**恣意的禁止**」，而且要求「**同者等之，不同者不等之**」，同時**不得將與「事物本質」不相關因素納入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意思是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待遇，而是要求「**不得恣意的差別待遇**」，如果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男女平等為性別平等的類型之一，**性別平等係要求不得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合事理的差別待遇**。《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障的平等並非「絕對的平等」，而是**必須考慮實際狀況的「相對平等**」，因此平等並非以數字、機械方法衡量。任何人一出生，即有許多「差別」存在，例如種族、性別、家庭環境等，為了追求平等，應藉後天的「合理差別待遇」來彌補，以達到實質平等的人權保障。

統一招考標準



解析：

五. 若體能測驗內容(搬運30公斤重的郵包在1分鐘內跑6趟等)為郵務士工作上必須具備的技能，則男女採取同一測驗標準並不違法；

但，若此項測驗只是想測試考生體能，並非該項工作的必備技能，則要求「一視同仁」，成為形式上平等，忽視男女先天體能的差異，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並不符合《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

3. 誤拆案關信件

- 案例介紹



誤拆案關信件

- 工作效率極高的小丙，任職於乙郵局已多年，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深深困擾著小丙。
- 某天業務繁忙，為了加快郵件處理速度，小丙未多加確認就誤將法院寄交給甲先生的案關信件，當作乙郵局每日辦理行政執行處或法院民事執行署囑託郵局扣押債務人郵政儲金存款的執行命令，而予以開拆。
- 甲先生是郵局的忠實客戶，向乙郵局承租郵政信箱已多年，小丙發現拆錯信件後，嚇得大驚失色，立即打電話向甲先生道歉。

誤拆案關信件

- 然而甲先生是個十分注重隱私的人，他認為小丙的疏失已經嚴重侵害到他的隱私秘密，造成他往後領取信件時，都會忍不住質疑信件是否遭人拆閱、隱私是否遭人竊取盜用，這種恐懼心態讓他一直無法釋懷，並影響他身心甚鉅。
- 最近聽說甲先生打算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中華郵政公司及小丙應賠償他精神上痛苦之損害，讓小丙終日鬱鬱寡歡不知該如何是好。

誤拆案關信件

? 小組討論與分享：

誤拆信件是否侵害客戶隱私權應負賠償責任？

**郵政法 (2011年&2018年)之相關修正

1. 郵政法第10條(開拆他人之郵件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 與《公政公約》第17條相關
2. 郵政法第6條 (專營文件由質化採量化判斷)
3. 郵政法第4條第2款(信函改由外觀判定)

誤拆案關信件

- 修正背景：

2009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為落實立法保障隱私權及與國際接軌，**2011年4月27日郵政法第10條**增訂郵件如有該條明定之情形(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且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後，始得開拆郵件，查驗其內容。

誤拆案關信件

- 2018年12月5日為利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及避免碰觸「個資法」，**修正郵政法第6條 & 第4條第2款**
- 原「信函」之定義，依郵件處理規則係以**通信性質**為判斷基準，惟於交寄時，文件已封緘無法由外觀判斷，造成實務作業困擾，爰參考世界各國規定，增訂信函之定義，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

修正前	修正後(摘略)
<p>(原)郵政法第6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p>	<p>郵政專營文件： 一. 明信片。 二. 郵簡。 三. 信函：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不限文件之重量、資費皆屬郵政專營) (二)上述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 (NT\$104)</p>

誤拆案關信件



解析：

- 一. 依據《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二. 另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誤拆案關信件



解析：

依此，**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不法侵害他人權利，除僱用人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外，**僱用人應與受僱人為該侵權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

- 三. 小丙確於處理信件時將彌封之案關信件予以拆封，而案關信件既是寄發予甲先生，信封本身又經彌封，小丙於未取得甲先生同意即無故開拆該封緘信件之所為，已不法**干擾**甲先生對私人生活事務所享有之獨立領域，侵害甲先生之隱私權。
- 四. 本案改編自2008年曾發生過的真實事件，當時法院判決中華郵政公司須與小丙「**平均分擔**」侵害甲先生隱私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誤拆案關信件



解析：

- 五. 由於案關信件與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寄送郵局之信件，兩相對照，雖信封大小類似且信件左上方寄件人處均以斗大字體載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文字，但信封上之受送達人姓名處則有所不同（案關信件係記載以甲先生姓名為受送達人，至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寄送之信函則係以郵局為受送達人），而小丙為乙郵局之職員，時常碰觸郵務信件之處理，自應就信件上之受送達人處如何記載予以留意，其疏未為之，即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足認小丙對甲先生之隱私權存有侵權行為責任之過失。

誤拆案關信件



解析：

- 六. 另小丙受雇於中華郵政公司，而小丙誤拆案關信件係上班時間處理郵務信件過程中所致等情，足認小丙之侵權行為與其執行職務有相當之關連性。又中華郵政公司以其僱用人身分，卻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 七. 是以，中華郵政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小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4.接獲民眾檢舉

- 案例介紹



接獲民眾檢舉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也就是所謂「**大額通貨交易**」，必須「**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且應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 有鑑於此，當小吃店老闆阿霞嬭一次帶了50多萬元現金來存款時，剛入職的菁菁立刻機警地請阿霞嬭出示相關證件，準備幫其申報。沒想到阿霞嬭卻不買帳，直向菁菁抱怨之前找她的長官辦事都不用這麼麻煩，還暗示長官跟他們附近這些店家關係可好的呢！在街上吃飯幾乎都不用付錢，要菁菁多跟長官學學，打好鄰里關係。

接獲民眾檢舉

- 菁菁聽了很不以為然，長官看起來這麼正直可靠，怎麼可能假便民之名、行圖利之實，一定是阿霞嬌誇大了。然而某日居然有**民眾**因為不滿受到長官不公平對待而向菁菁訴苦，甚至**提供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給她。
- 菁菁得知消息後十分惶恐，一時間不知該如何是好，像這樣涉及到個人名節及機關聲譽的事，沒有真憑實據，**菁菁**不敢妄下斷論，**藉著午餐時間，私下與同桌的幾位同事打聽**。



然而一傳十，十傳百.....

這件事幾經傳述很快便鬧得眾人皆知，甚至連洽公民眾也有耳聞，對當事人及機關造成極大的困擾

接獲民眾檢舉

? 小組討論與分享：

- A、**民眾的陳情檢舉**是否在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內，或，已涉及**妨害名譽**？
- B、**菁菁**對該名長官與同事之討論行為是否涉及毀謗罪？她應如何做才正確？



接獲民眾檢舉



解析：

- 一. 依據《公政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因此，言論自由的目的是在於保障社會對公共事務可以盡情抒發評論，而人民在參與公共事務過程難免有查證疏誤之時，若因此必須背負法律責任，則表意人的表見（陳情、檢舉）會疑懼其言論受到處罰而可能放棄表達，無異使表意人自我事先抑制，對於公共利益的維護舉發會造成「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的狀況

接獲民眾檢舉



- 《公政公約》第19條第2項限制發表自由之權利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國家限制表意自由，將對人權造成嚴重的弱化，所以必須要有法律依據，而其依據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第19條的目的、宗旨。而國家為了達至前述目的之「必要」，**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即**方法**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眾多手段中**侵犯性最小**，及**必須要與保護利益相當**。

接獲民眾檢舉



解析：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由此可知，本案民眾的陳情或檢舉係屬人民言論自由很重要之表見態樣，而民眾對於知悉或獲得公務員犯罪事證時，原則上國家除不干預其表現方式外更應對之陳情與檢舉作為有所保障，積極鼓勵其意見表見不受干擾，才符合《**公政公約**》**第19條**的立法目的，因此，**民眾所為陳情檢舉作為係言論自由所保障範圍**。



解析：

接獲民眾檢舉

- 個人私生活的事項
- 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

二. 依 《刑法》第310條第1項 規定針對「妨害名譽」行為，即：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又 同條第3項 亦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次依 《民法》第195條第1項 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不法或無故侵害他人名譽權，應負擔刑事、民事責任**。是以，本案菁菁如無具體證據或傳聞所聽來的消息，即任意公開進行討論、述說關於某長官所涉及貪瀆不法的行為，對他人的名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而且，若經過司法調查非屬實情，恐會面臨後續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責任。

接獲民眾檢舉



解析：

- 三. 綜上，菁菁為維護公共利益，應將該**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資料檢送該機關政風室深入調查，並不再對他人傳述，保障被檢舉人的名譽權，避免尚未證實誹語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
- 四. 因此對於公務員如有涉及不法情事，仍應謹慎處理，依檢舉貪瀆相關法律規定，勇於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案件後續的偵辦。

美國人權報告



美國人權報告

? 新聞報導 1 :

2017/03/04 三立新聞網 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30244>

美國國務院公布2016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雖**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指出，台灣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含看護、幫傭及外籍漁船員）**，以及**家暴和官員貪腐**等。

美國人權報告

2016年度報告並增加台灣年度人權「**應關注**」事項，包括違反**法定工作時間**、**賄選**、**缺乏無障礙空間**（尤其是在台北以外）、**虐待兒童**、**具性別偏見的性別選擇**、台灣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的自我審查等問題。

報告提及，官方未能有效執法，「**違反法定工時**」情況在各行業十分常見，指出台灣勞動部2015勞檢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要求勞工**超時上班**又**無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連**媒體業**平均工時超過法定限制。

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之組成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 (2020年)

工作小組任務

主持各審查、編輯
會議及出席定稿會議



5/9/2022~5/13/2022第3次國際審查，5/16出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2年之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結論性意見和建議**的目的主要是確定政府應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的領域，以促進全面遵守其義務。因此，這些意見**並沒有對近年來**，包括本報告所述的九年中所取得的許多積極成就**提供任何系統的認可**。然而，委員會對自1987年中華民國（臺灣）開始擺脫漫長而黑暗的戒嚴時期以來所取得的巨大進步印象深刻。關於最近的審查期，委員會指出，儘管在某些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廢除通姦罪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政府設想的其他重要發展，尤其是**廢除死刑和保護原住民權利**，卻未能實現。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全面實施國際人權法。

美國人權報告

? 新聞報導 2 :

2019/07/19 民視新聞網

<https://youtu.be/FVforqc0wuU>

- 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在大部分領域表現良好，但點出兩項重大人權議題，包括：誹謗罪的存在及嚴重的腐敗行為。
- 因為詆毀和公然侮辱屬刑事罪責，讓受媒體負面報導的當事人，得以對媒體、記者提出刑事訴訟，造成台灣記者面臨網路霸凌及訴訟威脅。

美國人權報告

? 思考與討論：

- 2016年、2020年美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的內容，相關議題例如：**剝削外籍勞工、違反法定工作時間、缺乏無障礙空間、具性別偏見的性別選擇、誹謗罪之議題**，分別涉及了兩公約的哪些條文？

美國人權報告



相關規定：

- ◆ 兩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 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剝削外籍勞工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美國人權報告



相關規定：

違反法定工作時間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 ◆ 勞動基準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美國人權報告



相關規定：

缺乏無障礙空間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相當生活水準）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 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避免侵害人權及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1994年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 ◆ 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美國人權報告



相關規定：

具性別偏見的性別選擇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基本國策）

美國人權報告



相關規定：

誹謗罪之議題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意自由）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
- ◆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09號
- ◆ 刑法第310條

總結回饋 (測驗與滿意度問卷)

測驗解答



為民服務

跨機關服務

共榮共利

安心

便利

信賴

簡報完畢

i郵箱

郵你真好
iBox

謝謝聆聽

• Thank you

